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第2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代理廚工1名

任期：報到次日 至114年7月31日止。

四、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99 年 8 月1日前設籍)。

(三)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四)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五、報名日期與地點

(一) 簡章下載：

113年9月5日起，自行至忠信國民小學網站自行列印，不另行發售。

(二) 報名日期與地點：

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期恕不受理，如遇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5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6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7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8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9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10次招考報名	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55號)

(四)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五)報名手續：

(1)甄選報名表〔請黏貼及浮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之清晰照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詳填資料〕。

(2)繳驗應考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准考證〔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附件3〕。

(4)報名切結書(附件4)

(5)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6)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免交)。

(7)外國人士請檢附配偶戶籍謄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及影本。

備註：以上表件請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8)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伍、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第2次招考	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第3次招考	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第4次招考	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第5次招考	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第6次招考	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第7次招考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第8次招考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第9次招考	1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第10次招考	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時起。(請於下午12時50至幼兒園報到)

陸、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

柒、甄選方式

口試，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

評分方式：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5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相關經驗（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10%）。

捌、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04-23722866轉308 幼兒園主任

附件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第2次甄選報名表(正面)

准考證號碼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浮貼處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簽章:
	繳交報名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COVID-19三劑疫苗接種證明(出示健保卡即可)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免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外國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切結事項	防疫切結事項如下: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或經體溫量測有發燒情形者不得應考。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 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 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 成績亦不予採計。 2. 應試當日倘屬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或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情形者, 應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 並同意採適當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依序排列, 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 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COVID-19三劑疫苗接種證明(健保卡)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第2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國民身

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3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第2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自填)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請自填)			
甄選日期		113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時間		下午 13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章	
甄選科目	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 正本，以備查驗。

.....摺.....疊.....線.....

- 一、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 正本，以備查驗。
- 三、應考者請於10分鐘前至各幼兒園辦公室報到，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 四、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附件 4

113學年度1學期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第2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報到後，請於兩週內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

此 致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